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翁健銘
聯絡電話：02-77365668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167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書組

099/07/08



0990005827

主旨：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，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參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，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，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(二)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，爰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，本部於94年11月4日以台中(二)字第0940153337號函釋，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，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
- 三、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台國(四)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，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。
- 四、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，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，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。



5827
教院
(師培)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學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本部中教司
室、中教司

100705/25
16:47: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